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士林地院第5場觀審模擬法庭 持續與各界溝通

蘇副院長：借鏡日韓經驗 尋找最適合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於1月29及30日舉辦該院第5場觀審模擬法庭，以加重強盜案件為模擬案件，聘請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北律師公會洪維德律師、立法委員柯建銘辦公室蔣念祖主任、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擔任評論員，日本同志社大學杉田宗久教授亦到場指導。

本次合議庭於候選觀審員報到後，即派專人進行相關說明並回應候選觀審員提問，俾選任程序更順利。於辯論終結，即時宣判，本次終局評議，在決定罪名與刑度，改為觀審員與法官同時具有表決權，最後以5比4認為成立恐嚇取財罪，科刑部分，從最不利益刑度順序計入次不利刑度至達過半數，最後科處徒刑3年6月，宣判後隨即舉行檢討會。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在檢討會中首先感謝所有參與人員，並請評論員表示意見。蔣主任表示非常高興此次觀審員具有表決權，希望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審判資訊對等，並認為檢辯表現良好。

蔡法官表示，對於事實爭點，因觀審員沒有參與準備程序，建議準備程序不要涉入將來必須由觀審員判斷的犯罪事實，只將有爭執陳述、有何證據要調查記載在筆錄即可。又在調查證據程序時，檢察官就被告前科犯行的陳述，屬科刑範圍之辯論，不宜在此程序中為之；評議時應以生活化語言使具體的事實該當抽象的法律概念；並希望特定案件的量刑因子能向觀審員說明等。

林教授認為觀審員是法律素人，沒有法律專業背景但多有新觀念；並提出觀審員不能閱覽被告前科、準備程序檢辯雙方不能透露證據、審理計畫書可以分次向觀審員說明，以及審判程序交互詰問重點應在如何說明個案事實與法律的關係等意見。

蔡院長表示言詞辯論時，陳述時間應以20分鐘為限，俾使觀審員能集中精神。洪律師表示，律師公會主張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觀審員不宜閱覽準備程序的爭點整理；在日本是不允許將檢察官、律師辯論時所引述之其他法院判決供裁判員參考等。

杉田教授表示，日本為準備裁判員制度，模擬550次以上，對制度的完備與推展甚有助益。杉田教授並就本次模擬法庭提出意見：準備程序部分，就起訴事實對被告過度提問，審理計畫書過於詳盡；論告部分，審檢辯三方對複雜法律概念的闡述需一致，以免觀審員混淆困擾；建議規範每人論告及辯論時間，作有效率的陳述；選任程序中詢問候選觀審員的問題需有助於篩檢不公平審判的觀審員；讓被害人陳述意見會有量刑妥適性問題等。

審判長陳彥宏法官亦表示，觀審員具有表決權所需承受的壓力較大，應予考量；並就準備程序是否賦予爭點效、辯護人能否事後再爭執證據能力、論告時間的限制，以及量刑系統的使用分別說明。

蘇副院長最後總結時表示，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終局評議是觀審員先討論評議，法官評議結果如與觀審員意見不同，法官應向觀審員說明，並於裁判書記載不採納的理由。本次模擬法庭讓觀審員具有表決權，與草案構想不同，惟司法院之政策不變，會繼續進行模擬，也會持續與人民、學術界交換意見。鄰近各國都在尋找最適合自己國家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司法院會以穩健的方式繼續推動，充分尊重人民的意見，借鏡日、韓實證經驗，使觀審制度更進步。

恭賀新禧



竹報平安 寒梅迎春

圖／林坤英（前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

臺南高分院專題講座 林明昕談「國家賠償vs.刑事補償」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1月25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副教授演講「國家賠償vs.刑事補償」並舉行座談，由鄭玉山院長主持，包括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葉麗琦分署長及高雄分署曾瑞慶分署長、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謝志明處長、臺南律師公會張文嘉理事長、臺南和嘉義地區律師、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及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師生，以及院、檢、行政執行署、臺南市政府同仁等計約200人與會。

會中林副教授就國賠法之制定緣起與體系架構、國賠法第2條與其他相關法規（民法第186條及其他侵權行為暨損害賠償規定、國賠法第3條）之關係、「第一次權利救濟優先性」之迷思、國賠法第13條與司法基本權利之國家賠償、刑事補償法之理論基礎、刑事補償責任之體系架構等作比較法的分析解說；並指出現行刑事補償法過度重視非財產權侵害的問題，而輕忽財產權的侵害，如扣押是對財產權的攻擊，刑事補償法未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侵害也只注意到類似慰撫金的問題，沒注意到因入獄、羈押所造成財產上的不利益，可看出刑事補償法之設計與民法、國賠法有點脫節。因此，制度上應以國賠法為基調，而把嚴重的財產權攻擊也與自由權攻擊一樣，例外以列舉方式納入刑事補償法，並將國賠法第13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經判決有罪確定才能適用國賠法的障礙排除，使凡受有財產上之不利益者，不論其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之侵害，均可依國賠法救濟，讓司法侵權行為案件，有適用國賠法的機會。

林副教授演講內容精湛，並就提問詳作說明，使與會人員對司法基本權利之救濟體系有更深切的認識。

竹科管理局參訪新竹地院

【本刊新竹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職員一行50人日前至新竹地院參訪，由竹院王銘勇法官負責接待，首先介紹竹院目前運作狀況、民刑事訴訟程序及法庭設施，並導引參訪人員旁聽民、刑庭開庭情況，了解訴訟程序運作。

在參訪相關法庭活動及設施後，參訪人員與王法官在竹院大禮堂舉行意見交流座談。訪賓提出諸多問題，如訴訟代理、訴訟費用繳納、法官自由心證、證據之調查程序、證人之傳喚、法官辦案期限等，均經王法官就法院實際運作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加以說明；王法官並介紹司法院推動中之人民觀審制度。

參訪人員大多未曾到過法院，在親自走訪法院後對訴訟程序之實際運作有進一步的了解。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1年10月至102年1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林○○	親訪	101年9月25日	法官宿舍	林○○於101年9月25日晚間，致電○法官相約敘舊，之後攜禮盒至○法官宿舍，閒聊之餘，林○○突向○法官提及其承審案件內容。	○法官表示會依法審理，報告該院庭長及院長後，知會政風室登錄在案。
2	林○○	口頭	101年10月9日	未知	○法官承審案件之被上訴人林○○於101年10月9日輾轉透過○法官之親戚，請託○法官採用其主張之方案，即維持更審前判決主文。	○法官為免困擾，即簽請自行迴避，改分同庭他股法官承辦，並知會政風室登錄在案。
3	劉○○等人	親訪	101年11月12日	辦公處所	劉○○等人於101年11月12日上午至法院，表示欲見院長，○法官告知院長不在該辦公大樓，劉○○等人嗣又表示欲會見某案件承辦法官，○法官便告知法官不可與當事人見面，劉○○表示渠來是關切，希望案件能快一點等語。	○法官為免困擾，即簽陳該院院長知悉，並知會政風室登錄在案。
4	謝○○	親訪	102年1月9日	法官住處	102年1月8日晚間，謝○○致電○法官，表示希望會面拜訪，○法官雖感突兀，考量會面恐與司法案件有關，乃商請渠配偶○法官及○檢察官與謝○○會面，○法官本人則藉故迴避。1月9日晚間，謝○○攜禮盒赴○法官住處，與其配偶及○檢察官閒聊之餘，突提及○法官承審案件被告配偶一再淚眼苦求，方為難前來，並表示該名被告已羈押許久，應依案情比例原則處理。	○法官配偶回覆案件已繫屬，不知詳情，承審法官會秉公處理，並請謝○○攜回禮盒，謝○○表示理解後離去。○法官及其配偶皆分別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5	賴○○	親訪	102年1月25日	法官父親經營處所與住家之同棟建物	102年1月25日，賴○○前往○法官父親經營處所與住家之同棟建物拜訪，閒聊之餘，突向○法官父親提及朋友女兒（即○法官承審案件被害人）遭毆打乙事，○法官父親表示不知情，不願多談，晚間○法官父親向○法官轉述此事。	○法官本人及其配偶○法官為求慎重，分別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6	林○○	親訪	102年1月9日	法官辦公處所	○法官於102年1月9日上午，會面前任教於某政府機關訓練所之學員林○○，林員因與銀行間債務糾紛遭被聲請強制執行，林員認該強制執行不當，有侵害其財產權之虞，而承辦司法事務官態度不佳，聲請迴避亦不為准許，爰向○法官請求引薦相關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向承辦司法事務官致電詢問細節等。	○法官當場表示無由引薦及不便介入個案為由予以婉拒，並建議依法尋求救濟，林○○隨即離開，○法官並知會政風處登錄在案。